

#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金堂县人民法院有：办公室、监察室、政治处、研究室、技术室、刑庭、民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法警大队、三星人民法庭、福兴人民法庭、淮口人民法庭、高板人民法庭、竹篙人民法庭等内设机构 19 个。

###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7017 件，结案 6533 件，其中：

- (1) 刑事案件受理 584 件，结案 560 件；
- (2) 民事案件受理 3894 件，结案 3672 件；
- (3) 行政案件受理 38 件，结案 26 件；
- (4) 执行案件受理 2481 件，结案 2255 件；
- (5) 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受理 5 件，结案 5 件；
- (6) 国家赔偿案件受理 1 件，结案 1 件。

##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无下属二级单位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本年收入合计 371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2.95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本年支出合计 371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4.01 万元，占 60.4%；项目支出 1468.94 万元，占 39.6%。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712.9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622.15 万元，增长 20.1%。

*（数据来源财决 Z01-1 表，口径为“总计”数）*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22.15 万元，增长 20.1%。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2.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491.11 万元，占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7 万元，占 3.8%；医疗卫生支出 31.59 万元，占 0.9%；住房保障支出 47.87 万元，占 1.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安全(法院)20405: 2016年决算数为3491.11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教育支出: 无。

3. 科学技术: 无。

4. 文化体育与传媒: 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5: 2016年决算数为142.37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0501: 2016年决算数为31.59万元, 完成预算%,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016年决算数为47.87万元, 完成预算%,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数据来源财决 08 表,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 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4.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56.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财决 08-1 表，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

减少 36.38 万元，下降 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3.09 万元，下降 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3 万元，增长/下降 18%。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6.81 万元，占 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8 万元，占 13.3%。具体情况如下：

（饼状图）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无。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人民法院现有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民用车 1 辆，警车 22 辆，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6.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6.8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4.8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

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98 批次，1860 人，共计支出 14.88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4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79.68 万元，增长 74%。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设备采购。

*（数据来源财决 CS06 表）*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无、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无。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